

附件 1

沿街商铺正向激励分档标准

一、**餐饮熟食店**生活垃圾处理费按面积收取（如有产证，按照产证面积收取，如没有产证，按照租赁面积收取）：

1、60平方米以下（含60平方米）的，不予收取；

2、60平方米至120平方米（含120平方米）的，餐厨垃圾按照5桶/月收取，干垃圾按照5桶/月收取；

3、120平方米至180平方米（含180平方米）的，餐厨垃圾按照7桶/月收取，干垃圾按照7桶/月收取；

4、180平方米以上的，按实际产生量收取。

二、**生鲜果蔬店**生活垃圾处理费仅针对其他厨余垃圾按面积收取（如有产证，按照产证面积收取，如没有产证，按照租赁面积收取）：

1、30平方米以下（含30平方米）的，不予收取；

2、30平方米至90平方米（含90平方米）的，按3桶/月收取；

3、90平方米至150平方米（含150平方米）的，按4桶/月收取；

4、150平方米以上的，按实际产生量收取。

按面积分档收费，系基于本区餐饮熟食店、生鲜果蔬店历史垃圾产生量数据的平均估算值。

征收对象如能提供连续三个月以上的实际清运记录，可向征收单位申请按实际产生量收费，不再适用面积分档收费。